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一)监管措施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2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内幕信息登记方面

你公司上市后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知情人登记制度》)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在对2021年三季报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档案中,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意见,无监事会监督相关资料。在对2020年年报披露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过程中,未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督导人等进行登记。上述行为不符合《知情人登记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同时,你公司未对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面

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收益凭证不能提供保本承诺,持有期限内不能提前兑付,与你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相关描述不一致,上述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规范方面

2021年,你公司子公司个别销售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实际确认时点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三条的规定。

你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在民用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描述中,仅介绍了离岸价(FOB)销售模式。但部分销售实际以出厂售价(EXW)模式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存在会计政策描述不完整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六章(四)的相关规定。

2020年你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以上财务不规范行为,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知情人登记制度》第十六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监督管理措施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你公司应吸取经验教训,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9日

至2022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0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9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9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2/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9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19	担保事项			
2.2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假设按照上限发行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公司于2022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时间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本次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6年,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则分别假设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443.18万元和11,680.12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较上期持平、增长20%、增长40%分别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74.10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不考虑未来分红因素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9、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全部未转股	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467.00	11,504.80	11,504.80	11,906.66
假设1: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43.18	13,443.18	13,443.18	13,44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80.12	11,680.12	11,680.12	11,68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1.17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7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1.02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02	0.99	0.99
假设2: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43.18	16,131.82	19,358.18	19,35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80.12	14,016.14	16,819.37	16,8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	1.68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46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2	1.42	1.42
假设3:假设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43.18	18,820.45	26,348.63	26,34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80.12	16,352.17	22,893.04	22,89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64	2.29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64	2.22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2	1.9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2	1.93	1.93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卫星导航和卫星通信终端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业务发展战略,在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立足卫星导航及通信领域,积极拓展电子对抗业务,适当探索民品新应用”。公司通过分析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将电子对抗作为公司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成立了电子对抗事业部,在电子对抗板块加大了市场开拓、技术开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并在电子对抗领域有多个跟研项目。

公司电子对抗装备产品与当前卫星通信、卫星导航产品所用通道均属于无线电范畴,只是电子对抗产品所用无线电频率更高,在无线电接收与发射方面原理相通,且在射频、芯片算法等技术上具有延伸性。因此电子对抗装备产品与当前卫星导航、卫星通信产品在技术上同源且是往高频段方向的延伸。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情况

为了发展电子对抗业务板块,公司综合自身无线电技术优势与人才储备,并积极引进业内具备实际科研经验的电子对抗类技术人才。当前电子对抗板块核心技术人才大多拥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背景人数占比近50%,其他则主要为国内知名大学本科学历背景。公司科研人才在通信对抗、雷达对抗、人工智能、数字系统、电子对抗测试与评估、突防防御、软件设计与开发、FPGA开发、微波射频器组件、算法仿真验证、硬件设计、天线设计等专业方面有着深厚的研究。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整体技术实力较强,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十三五”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已自主掌握导航天线、微波变频、信号与信息处理等环节核心技术的厂商之一,具备全国产化设计能力,不仅能研发卫星导航接收终端,还具备模拟卫星信号的设计能力,研制、开发各种卫星导航模拟测试设备;已完全掌握了天馈设计、射频及微波、传动结构及力学仿真分析、惯性导航及伺服跟踪等主要环节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电子对抗领域所涉技术与当前卫星导航、卫星通信同源且具有延伸性,因此公司已在数年前即启动了电子对抗装备相关技术科研工作。通过公司近几年来的不断高投入,科研成果显著:公司在电子对抗领域已取得专利6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专利2项),另正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有: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另外还自主设计开发了软件著作权7项,用于实现毫米波雷达信号产生、接收、检测识别等功能。

(三)市场储备情况

军工产品需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地开发,需要与客户的终端载体进行配套及融合。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要求尤其严格,军工产品一旦装备后,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或设计体系,因此一旦对客户形成批量供应,一般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本项目电子对抗产品在军工体系中属于系统级配套产品,因此其客户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的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与公司卫星导航、卫星通信产品对应的客户重叠度较高。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借助优异的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且始终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稳定的供应关系。公司当前积累的稳定客户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客户对公司整体技术实力、配套生产能力、质量管控等综合实力的认可,该认可与信任在军工领域意味着建立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在电子对抗行业的拓展和延伸,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荣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7日《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6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8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2,098,600.00元。扣除为发行股票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19,209,860.00元(不含税金额)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072,888,7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8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账号为632161940的账户中,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637,157.55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54,251,582.4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0,835.65万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2年度1-6月使用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3,945.70	5,819.45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2,862.57	5,031.56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2,260.48	5,74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5	超募资金	54,641.17	16,000.00	44,240.00
合 计		106,425.16	25,068.75	70,835.65

1、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